

2022

2023

——在中沙镇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中沙镇财政所 赵韬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全年共计完成 2446.13 万元，其中：

（1）财政补助收入 1882.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759 万元的 107.00%，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41 万元，实际收入比上年减少了 39.26 万元；

（2）全口径税收总量完成 563.4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00 万元的 93.90%，预算总量比上年增加 380 万元，实际完成比上年增加了 268.99 万元。其中地方总收入完成 202.01 万元，完成市级目标任务 300 万元的 67.34%；

（3）罚没收入 0.6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5 万元的 12.80%。

2.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全年共计完成 2446.13 万元，其中：

(1) 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1882.0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1740 万元的 108.17%，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60 万元，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39.2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0.24 万元，其中党委事务支出 92.21 万元，人大事务支出 40.56 万元，政府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85.80 万元，政协支出 16.60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19 万元，财政事务支出 97.88 万元；国防支出（民兵训练及征兵经费）5 万元；公共安全（社会综合治理）支出 62.37 万元；教育支出 4.0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事务）支出 107.5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2.43 万元；城乡社区（城建环保、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157.39 万元；农林水（林业、水利、农综、村级）支出 784.50 万元，其中村级运转支出 351.57 万元，村级项目专户支出 57.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4.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耕地复垦、灾毁恢复）支出 20.8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应急、信访）支出 59.97 万元。

(2) 上解税收和罚没收入共计 564.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 605 万元的 93.23%，比上年增加 268.99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财政补助收入 1882.08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1882.08 万元，做到了收支平衡。2021 年结余 421.09 万元，2022 年结余 650.48 万元。

4.上级专项追加执行情况（已计入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 (1) 人员异动、工资普调等，实际支出 126.99 万元；
- (2) 疫情防控疫苗接种等，实际支出 19.92 万元；
- (3) 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与运行等，实际支出 1.5 万元；
- (4) 缅北涉诈人员劝返等，实际支出 2.32 万元；
- (5) 教育专项等，实际支出 4.02 万元；
- (6) 耕地复垦、灾毁设施恢复等，实际支出 4.63 万元；
- (7) 防汛经费等，实际支出 5 万元；
- (8) 1-7 月总部经济奖励等，实际支出 7.96 万元；
- (9) 中沙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等，实际支出 25 万元。

未使用完的指标数结转下年。

5.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 (1) 公务接待支出 10.58 万元；
- (2) 会议费支出 4.91 万元。

2022 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困难重重、考验不断的一年，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确保了镇村正常运转，但财政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一是镇财政正由“吃饭型”向“服务型”转变，造成支出矛盾增大；二是财政资金紧张，结余资金不能按时拨付；三是税源贫乏，增收乏力。我们必须正确认识我镇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问题。

(二) 代管资金收支情况

本年代管资金收入 90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61.17 万元，实际支出 788.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07 万元。上年结存 106.71

万元，本年结存 227.97 万元。2022 年代管资金支出主要情况：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93 万元；2. 公共安全支出 1.62 万元；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72 万元，其中民政、敬老院支出 94.20 万元；4. 卫生健康支出 30.05 万元；5. 城乡社区支出 85.80 万元；6. 农林水支出 217.3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90 万元；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75 万元，其中道坪片 4 组地质灾害整治工程 30 万元，增减挂钩项目、工作经费、青苗补偿、土地权益等 40.71 万元；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52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财政所服从地方经济发展大局，妥善应对风险挑战，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征管，努力培植财源增长点

财政所紧紧围绕镇党委、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努力培植和壮大财源，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做到应收尽收。2022 年我镇税收总量实际完成比上年增加了 268.99 万元，但因市政府下达我镇全年目标任务较上年大幅增长，财税完成情况不太理想。

（二）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力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预算刚性约束。完善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审批手续和支付流程，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监管作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专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实行零基预算，科学编制全口径预算，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自觉公开公示，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刚性支出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和非生产性开支，努力降低财政运行成本。保障了民政、应急救灾、卫健、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保障了镇村两级正常运转。

（四）加强监管，提升村级财务业务水平

切实加强了对村级财务的监督与管理。规范会计业务处理程序，规范收支管理，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对村级所有的项目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使村级财务走上制度化、规范化之路。

（五）加强服务，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着力保障民生

加强财政信息管理，群众事情及时办结，做到办事细致、服务热情。2022年上级及镇属各部门单位共计发放耕地地力保护、生态公益林补偿、民政救济、移民补贴等74种惠农补贴1707.64万元。

三、2023年财政预算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年共计完成2390.13万元，其中：

（1）财政补助收入1790.13万元；

（2）全口径税收总量完成600万元，其中地方总收入完成214.08万元；

(3) 罚没收入、代管资金和追加指标具有不确定性，不纳入收支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年共计完成 2390.13 万元，其中：

(1) 公共财政支出完成 1790.1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9.61 万元，其中党委事务支出 78.85 万元，人大事务支出 27.75 万元，政府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1.57 万元，政协支出 15.93 万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7.58 万元，财政事务支出 107.93 万元；国防支出(民兵训练及征兵经费) 5 万元；公共安全(社会综合治理)支出 60.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联事务)支出 104.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91 万元；城乡社区(城建环保、人居环境整治)支出 83.95 万元；农林水(林业、水利、农综、村级)支出 827.64 万元，其中村级运转支出 351 万元，村级项目专户支出 6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3.8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应急、信访)支出 58.91 万元；预备费支出 30 万元。

(2) 上解税收 564.05 万元。

3. 收支平衡

2023 年财政补助收入 1790.13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1790.13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

4. 部门预算

2023 年有 9 家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提交本次代表大会审查。经核定，支出预算合计为 1790.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43.13 万元（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含五险一金个人部分）为 905.0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单位部分）136.33 万元，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75.00 万元，退休人员绩效支出 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遗属、精简下放人员补助）支出 14.13 万元，公用支出 100.10 万元），村级运转支出 351 万元，村级项目户支出 65 万元，按财政局第七轮财力测算专项支出 131.00 万元。

2023 年中沙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支出合计 1790.13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拨款 1790.1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 1790.13 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安排 1790.13 万元。

5.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安排保工资支出为 905.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50.56%，保运转支出 377.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21.10%，保基本民生支出 276.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5.44%。全镇“三保”支出共计 1559.03 万元。预算“三保”支出有保障。

四、2023 年财政工作思路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要切实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统筹稳增长、惠民生，全力补短

板、提绩效。全面贯彻落实《湘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整肃财政管理规范财经秩序深化预算改革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湘乡政发〔2023〕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带头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收入征收管理，确保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面对实体经济困难、上级减税降费等，积极调整思路，狠抓财源建设，努力培植可持续可利用的财源增长点。坚持抓大不放小的原则，深入开展税源调研，挖掘征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盘活资产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进入财源建设领域，做大经济总量。加大争资争项力度，努力实现收支平衡。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支农政策，建立健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长效机制。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

兜牢“三保”底线，顺利实现当年预算执行和收支平衡，大力强化支出结构的优化机制，保障重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办要事。定期收回沉淀资金，妥善处理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1. 坚决兜牢民生底线，保证民政、应急救灾、卫健、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确保各项惠农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各项民生政策稳步兑现。

2. 全力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巩固传统产业转型成果。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扶植地方特色产业，粮食生产稳中有进，健全全民保障体系。

3. 坚持有保有压，努力保障镇村两级机构的正常运转，并稳步化解镇村债务，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策划启动推进建设项目。

（三）加强预算管理，强化人大监督和预算约束力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从严从紧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专项支出，厉行勤俭节约。有保有压编制预算，坚持“零基预算”，科学编制全口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超预算控支出”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前移预算绩效关口。建立临聘人员动态管理机制，逐步压减临聘人员支出。致力强化监管防范风险，稳定构筑发展大局。自觉公开公示，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规范管理，提升财务业务水平

全面整肃财经秩序，切实加强对镇村财务的领导与监督。严肃纪律强化履职，加强学习与培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所有支出安排先定规划政策、后定项目资金”的原则。深入开展廉洁机关建设行动，开展“以案释法、以案释纪”警示教育，严防“雁过拔毛”式腐败的发生。